

7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华尔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北京交通大学铁路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机制与关键技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总有机碳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企业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总有机碳分析仪固态样品测量装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企业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尔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
 2024年01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